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補足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以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補足配售股份3.48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與彼等非一致行動。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4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3.48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3.87港元折讓約10.08%，該基準收市價為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7港元；及(i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2港元；及較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7港元折讓約7.62%。

最多300,000,000股補足配售股份(或最多3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74,389,000股股份約7.36%；及(ii)假設在補足認購完成前並未發行更多新股份，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374,389,000股股份約6.86%。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補足配售完成；及(iii)執行理事授出豁免。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04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為1,015,000,000港元用於拓展零售網絡，包括收購兼併；自行開拓零售店；及日常營運資金等。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收市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補足配售

參與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820,8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69%，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擁有其82.9%權益、張瑜平先生之胞妹張瑜紅女士擁有其14.7%權益及張瑜平先生之胞弟張瑜文先生擁有其2.4%權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與彼等非一致行動。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實際已配售之補足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與彼等非一致行動。於緊隨補足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足配售價

補足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 3.48港元較基準收市價每股3.87港元折讓約10.08%，該基準收市價為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87港元；及(ii)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2港元；及較股份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67港元折讓約7.62%。

補足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補足配售之條款乃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300,000,000股補足配售股份(或最多300,0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749,389,000股股份約7.36%；及(ii)假設在補足認購完成前並未發行更多新股份，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374,389,000股股份約6.86%。

補足配售股份之地位

補足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配售之條件

補足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補足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後第四個工作日)或之前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出現下列事故，則配售代理可於補足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i)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ii)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鉤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

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補足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補足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iii)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補足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補足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補足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曾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補足認購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48港元。補足認購價與補足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補足配售股份之補足配售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之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補足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補足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補足認購股份不須經過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813,805,200股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補足認購之條件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補足配售完成；及
- (iii) 執行理事授出豁免。

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授予豁免。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授予參與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須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或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有關補足認購的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追討就補足認購的任何損失及賠償。

進行補足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集資之方法，並認為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1,04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為1,015,000,000港元用於拓展零售網絡，包括收購兼併；自行開拓零售店；及日常營運資金等。補足認購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38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至現實及認購完成期間沒有發行其他股份，下表載列於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之股權情況		緊接完成補足配售之股權情況 (假設補足配售股份 已全數配售)		緊接完成補足認購之股權情況 (假設補足認購股份 已全數獲認購)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1,848,340,000	45.36%	1,548,340,000	38.00%	1,848,340,000	42.25%
其他董事 (不包括張瑜平先生) (附註 2)	49,132,000	1.21%	49,132,000	1.21%	49,132,000	1.12%
承配人	-	-	300,000,000	7.36%	300,000,000	6.86%
其他公眾股東	2,176,917,000	53.43%	2,176,917,000	53.43%	2,176,917,000	49.77%
合計	4,074,389,000	100%	4,074,389,000	100%	4,374,389,000	100%

附註：

- (1) 賣方，即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擁有其82.9%權益、張瑜平先生之胞妹張瑜紅女士擁有其14.7%權益及張瑜平先生之胞弟張瑜文先生擁有其2.4%權益。張瑜平先生(與賣方為一致行動人士)個人名義持有27,516,000股股份(即約0.67%股權)。
- (2) 49,132,000股股份由三位董事持有。其中，20,032,000股股份(約0.49%)由藝新發展有限公司(由宋建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6,700,000股股份(約0.66%)由陳聖先生持有，以及2,400,000股股份(約0.06%)由黃永華先生持有。

豁免收購守則第26條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因為補足配售而從約45.36%下降至約38.00%(減少大約7.36%)，並將因為補足認購而從約38.00%增加至約42.25%(增加大約4.25%)，將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如上面所述，補足認購在執行理事向賣方授出豁免後方會進行，而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各方不可豁免補足認購之先決條件。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受限於補足認購的完成，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可能因補足認購而要根據其條款被調整。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盡快發出關於任何必須調整之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國之手錶批發及零售商，專注於分銷國際品牌手錶。

本公司將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指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優先無抵押無息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共11.5億人民幣，其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所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認購任何補足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配售」	指	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3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訂立之協議
「補足配售價」	指	每股補足配售股份3.48港元
「補足配售股份」	指	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並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3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補足認購」	指	賣方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3.48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補足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6向執行理事提出豁免申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之所有證券(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將因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而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容有所誤導。